

《尚书》“孺子”考及其他

廖名春

内容摘要:《尚书·金縢》《洛诰》《立政》三篇的“孺子”,从文义来看,完全应该是“嗣子”。《左传》《国语》《孟子》《公羊传》《纪年》《晏子春秋》《礼记》等早期传世文献里的许多“孺子”,都是承嗣子,都当作“嗣子”,与《尚书》里的“孺子”本质相同。清华简《楚居》《系年》《郑武夫人规孺子》《治邦之道》等篇屡见的“𢆏王”或𢆏,字面上为“孺子王”或“孺子”,但本质上当是“嗣子王”或“嗣子”。这都是“孺”“嗣”二字形近相混所致。《尚书·君奭》《无逸》以及《左传》中的“嗣”字,《魏三体石经》可以写作“𢆏”、“𢆏”,也就是“乳”,而“乳”可以读为“孺”。楚简《周易》需卦的“需”,释文有作“嗣”的,也有作“乳”的,说明“孺”“嗣”二字形近易混是不争的事实。

关键词:《尚书》 孺子 嗣子 形近相混

今文《尚书》中“孺子”一词八见,其中《金縢》篇一见,《洛诰》篇四见,《立政》篇三见。“孺子”之义,从所谓“孔传”开始,学界主流的意见都认为是“小孩子”,“用以称呼晚辈”^①,具体而言,也就是指成王。《尚书》中“孺子”都是指成王并无问题,但是否义为“小孩子”,其本字为何,则值得一辨。本文试为讨论。

一、前人成说检讨

《金縢》篇:“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孔传:“孺,稚也。稚子,成王。”^②是说“孺”义为“稚”,“孺子”即“稚子”,指的就是成王。《洛诰》篇“孺子其朋”、“乃惟孺子颁”、“孺子来相宅”,孔传皆

①周民:《尚书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83页。

②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廖名春、陈明整理:《尚书正义》卷十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99页。

释“孺子”为“少子”、“小子”^①。《立政》篇“呜呼！孺子王矣”孔传：“叹稚子今已为王矣。”“咸告孺子王矣”孔传：“皆以告稚子王矣。”“今文子文孙孺子王矣”孔传：“告文王之子孙，言稚子已即政为王矣。”^②也都是以“孺子”为“稚子”。《洛诰》篇“孺子其朋”郑玄(127-200)注：“孺子，幼少之称，谓成王也。”^③意思还是与孔传同。

迄今为止，学界基本上都认可孔传郑注说，但也还有一些不同的意见。清儒朱彬(1753-1834)云：

古人亲爱之辞多以幼小称之，此“孺子其朋”、“孺子来相宅”、“汝惟冲子”、“小子”同，未在位。《檀弓》舅犯曰：“孺子其辟焉。”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曰：“孺子其图之！”《左氏传》栾盈将叛曰：“今也得栾孺子何如？”^④

崔东壁(1739-1816)也说：“孺子乃少之亲之之称，非谓年幼。”^⑤这是说，这里的“孺子”并非“专斥其幼少也”，而是“亲爱之辞”。

《礼记·文王世子》孔颖达《正义》：“案郑注《金縢》云：‘文王崩后，明年生成王。’则武王崩时成王年十岁，服丧三年毕，成王年十二，明年将践祚，周公欲代之摄政，群叔流言，周公辟之，居东都，时成王年十三也。”^⑥说《金縢》篇“孺子”为“幼少”似乎也还说得过去。

不过，《路史·发挥》卷四、《通鉴前编》卷六皆引《竹书纪年》言：“武王年五十四。”^⑦据《逸周书·度邑解》，武王在克商后对周公说：“旦：惟天不享于殷，发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飞鸿过野。”^⑧武王克商后仅二年即故去，则“年五十四”的说法当为事实。而成王为武王长子，所以陈梦家(1911-1966)说：“武王灭殷已过半百，则成王即位当早已成年。”^⑨屈万里(1907-1979)也说：“成王即位不久，就曾亲自东征(原注：‘《尚书·多方》说：‘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可证成王亲自参加了伐殷的战事。)’);足证他的

①《尚书正义》卷十五，第481、484页。

②《尚书正义》卷十七，第551页。

③袁钧辑：《郑氏佚书·尚书注》八，光绪戊子夏浙江书局本。

④朱彬：《经传考证·尚书上》，《清经解》第七册，上海书店，1988年，第702页。

⑤杨筠如：《尚书核诂》，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55页。

⑥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二十(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04页。

⑦罗泌：《路史》(四部备要本)，中华书局，1989年，第272页。金履祥：《资治通鉴前编》卷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32册，第143页。

⑧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撰：《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68页。案：《史记·周世家》引略同。

⑨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第365页。

年龄也不会太小……成王即位时或者已到二十以上。”^①《晋公益》铭文有：“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佐佑武王。”^②既然为弟的唐叔虞当年已能“佐佑武王”，则为兄长的成王即位时肯定早已成年！如此，以《金縢》篇的“孺子”为“幼少”，又不无问题。

《洛诰》篇末有“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句，明言是在成王即位的第七年，则此时的成王，依上引孔颖达说，应该接近二十岁了；如依《晋公益》所云，年纪就更大了。以这里的“孺子”为“少子”、“小子”，确实有点勉强。

《史记·鲁周公世家》：“成王在丰，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于是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说。”孔传：“周公既致政成王，恐其怠忽，故以君臣立政为戒也。”^③《立政》篇也说：“告嗣天子王矣。”这时的成王，早就是成年人了。再将这里的“孺子王”说成是“稚子今已为王”，再也说不过去了。所以，清人崔东壁、朱彬不同意“幼少”说而另辟新径，应该是有道理的。

但崔东壁、朱彬以《尚书》中的“孺子”为“亲爱之辞”也有问题。《洛诰》篇记载的主要是周公与成王的三段对话，其“孺子其朋”、“乃惟孺子颁”、“孺子来相宅”等语，皆见于周公与成王的对话中。《立政》篇为周公归政后对成王及百官的诰辞，其“孺子王”三见，都属于周公训诫成王诰辞的内容。这些地方的“孺子”，都是面对成王而言的，说是“亲爱之辞”，表达的是周公对成王的亲昵之情，不无可能。但《金縢》篇之“孺子”则不然，是“流言于国”，“管叔及其群弟”并非面对成王而言，不存在“亲爱”的问题。更重要的是，“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孺子”作为昵称，与“少子”一样，所指并不清楚，不足以突出成王法定继承人的身份。所以，昵称说与“少子”说一样，都是难以成立的。

估计正是看到了昵称说与“少子”说的问题，王国维（1877-1927）因而揣测：“孺子盖犹成王之字，周公称成王为孺子王。”认为成王可能是字“孺子”。其弟子刘盼遂（1896-1966）进一步论证：“汉人多以少子为字，盖同此义。”^④王氏师徒此说颇为牵强^⑤，《晋语》里克、先友、杜原款称申生为孺子，里克又称奚齐为孺子。晋献公之丧，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称为孺子，而舅犯亦称

①屈万里：《西周史事概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四分，第781-782、796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六卷，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出版，2001年，第194页。

③司马迁：《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第1522页。

④刘盼遂：《观堂学书记》，清华学校研究院：《国学论丛》，1930年第2卷第2号，第263页。

⑤案：王氏此说当为课堂上的率尔之言，并非其深思熟虑之见。刘氏信以为真，殊不足取。

之。”^①我们知道,申生(?-前656)是公子重耳(前697-前628)之兄,奚齐(前665-前651)是公子重耳之弟,他们弟兄三人都字“孺子”,这可能吗?所以,“孺子”为成王字说也是不能成立的。

近来,又有学者陆续撰文讨论“孺子”之所指。如赵敏俐以为,“孺子”乃成王自称^②。季旭升进一步认为,“孺子”是成王对先祖自称^③。孙永凤吸收二氏之说后亦云:“‘孺子’亦可为成王在特殊场合(如祭祀上天、祖先,或面对长辈时)对自己的谦称;‘王’为活用作动词,义为‘称王’;‘孺子王矣’为主谓句,意谓‘孺子(我,即成王)称王了’。”^④对于此间诸说,我们以为同样不可信从。毕竟,通过本文全篇所举例证可知,用“孺子”作谦称的例子是非常罕见的。

比较起来,还是清人钱大昕(1728-1804)的分析更为可信:

考诸经传,则天子以下嫡长为后者乃得称孺子。《金縢》、《洛诰》“立政之孺子”,谓周成王也。《晋语》里克、先友、杜原款称申生为孺子,里克又称奚齐为孺子。晋献公之丧,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称为孺子,而舅犯亦称之,是时秦欲纳之为君也。孺子驷之丧,哀公欲设拔,亦以世子待之也。齐侯荼已立为君,而陈乞鲍牧称为孺子,其死也谥之曰安孺子,则孺子非卑幼之称矣。栾盈为晋卿,而胥午称为“栾孺子”。《左传》称孟庄子曰“孺子速”、武伯曰“孺子泄”,庄子之子秩虽不得立,犹称孺子,是孺子贵于庶子也。齐子尾之臣称子良曰“孺子长矣”,韩宣子称郑子善曰“孺子善哉”,皆世卿而嗣立者也。《内则》:“异为孺子室于官中,母某敢用时日,祇见孺子。”亦贵者之称。^⑤

钱大昕的论证,涵盖了《尚书》、《国语》、《左传》、《礼记》等先秦重要文献,得出的结论是“天子以下嫡长为后者乃得称孺子”,即“孺子”有一义,是指“天子以下嫡长为后者”。从《尚书》《金縢》、《洛诰》、《立政》三篇的称引看,这一结论概莫能外,比起少子说、昵称说、成王字说来,无疑更有说服力。

但是,“孺子”本为少子之称,为什么到《尚书》《金縢》、《洛诰》、《立政》三篇中,就成了“天子以下嫡长为后者”之称了。这一问题,钱氏并没有回答,还得继续探讨。

①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二,《嘉定钱大昕全集》七,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5页。

②赵敏俐:《〈周公之琴舞〉的组成、命名及表演方式蠡测》,《文艺研究》2013年第8期,第40页。

③季旭升:《〈清华三·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愷〉第四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辑,中华书局,2014年,第392-395页。

④孙永凤:《清华简〈周公之琴舞〉集释》,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27页。

⑤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二,《嘉定钱大昕全集》七,第35页。

二、“孺子”当为“嗣子”形讹

笔者认为,先秦文献作为“天子以下嫡长为后者”之称的“孺子”,本字当为“嗣子”。《尚书》《金縢》、《洛诰》、《立政》三篇的“孺子”,更是如此。

《尚书·君奭》篇“我后嗣子孙”之“嗣”字,《魏三体石经》作“𠂔”;其“有殷嗣天灭威”之“嗣”字,《魏三体石经》也作“𠂔”;《无逸》篇“继自今嗣王”之“嗣”字,《魏三体石经》作“𠂔”^①。洪适(1117-1184)《隶释》载《魏三体石经·左传》遗字,“嗣”也做“𠂔”^②。郭忠恕(?-977)《汗简》则将《尚书》中的“嗣”字写作了“𠂔”,而“𠂔”反而被误作了“副”字^③。夏竦(985-1051)《古文四声韵》也将《古尚书》中的“嗣”字写作了“𠂔”^④。《说文·册部》:“嗣,诸侯嗣国也。从册从口,司声。𠂔,古文嗣,从子。”^⑤“嗣”,《说文》古文作“𠂔”,显然与《魏三体石经》“𠂔”形近;《汗简》将《尚书》中的“嗣”字写作“𠂔”,并说是出自“尚书”,与《魏三体石经·尚书》中的“𠂔(嗣)”字也属形近。《古文四声韵》“嗣”字也写作“𠂔”,也说是出自《古尚书》,与《魏三体石经·尚书》的“𠂔”也形近。这些“嗣”字,人们往往把它们隶定为“𠂔”或“𠂔”。其实,这些“𠂔(𠂔)”字,与《说文·乞部》“乳”字的小篆“𠂔”形体并没有区别。而“乳”是可以假借为“孺”的。所以,《魏三体石经·尚书》中的三个“𠂔”字,实质上是三个“孺”字,它们在《尚书·君奭》篇中都作“嗣”,这才是它们的本字。《说文》古文“嗣”作“𠂔”,《汗简》作“𠂔”,《古文四声韵》作“𠂔”,较之《魏三体石经》中的《尚书》或《左传》遗字作“𠂔”、“𠂔”更准确,应该没有问题。

《尚书·君奭》篇、《无逸》篇、《左传》中的“嗣”字,《魏三体石经》可以写作“𠂔”、“𠂔”,也就是“乳”,而“乳”可以读为“孺”。这说明,在古文中,“孺”和“嗣”形近是可以通用的。懂得这一点,今文《尚书》《金縢》、《洛诰》、《立政》三篇的八处“孺子”,我们完全可以将其本字视为“嗣子”。下面,试为证明。

所谓“嗣子”,指的是帝王或诸侯的承嗣子,而往往是嫡长子。《左传·哀公二十年》:“赵孟曰:‘黄池之役,先主与吴王有质,曰:“好恶同之。”’今越围吴,

①顾颉刚、顾廷龙合编:《尚书文字合编》第3册,中华书局,1996年,第2241、2253、2172页。

②洪适:《隶释隶辨》,中华书局,1985年,第310页。

③《汗简古文四声韵》,中华书局,1983年,第40页。

④《汗简古文四声韵》,第53页。

⑤许慎:《说文解字》卷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8页。

嗣子不废旧业而敌之。”杜预注：“嗣子，襄子自谓。”①《史记·五帝本纪》：“尧曰：‘谁可顺此事？’放齐曰：‘嗣子丹朱开明。’尧曰：‘吁！顽凶，不用。’”②《汉书·高后纪》：“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臧于高庙，世世勿绝，嗣子各袭其功位。”《汉书·淳于长传》“立嗣子融从长请车骑”，颜师古注：“嗣子，谓嫡长子，当为嗣者也。”③

《金縢》篇云：

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

“孺子”当为“嗣子”，“管叔及其群弟”称成王为“嗣子”，切合成王的身份，既突出了成王作为承嗣嫡长子的合法性，又间接抨击了周公的不义。而称成王为“孺子”，张扬的是成王的不成熟，等于为周公张目。谁是谁非，非常清楚。

《洛诰》篇的三“孺子”也当为“嗣子”。“周公曰”：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

是说“嗣子”“其往”要结交朋友，要能团结人。“嗣子”为尊称，“孺子”为蔑称。显然，“嗣子”更符合成王的身份。

乃惟孺子颁，朕不暇听。

周公这是说，“朕不暇听”，“乃听嗣子颁”，唯“嗣子颁”是从。以“嗣子”称成王，更符合成王承嗣嫡长子的身份；作为尊称，与“乃惟”语气合。如果是“孺子”，以成王为“小子”，显然不妥。

孺子来相宅，其大惇典殷献民，乱为四方新辟。

所谓“相宅”，即视察新都。“大惇典殷献民”和“乱为四方新辟”，都是天子“立政”的大事，称“孺子”应该不如称“嗣子”更为妥贴。

《立政》篇周公三称“孺子王”：

呜呼！孺子王矣！继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准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乱。

这里的“孺子王”，开篇周公称之为“嗣天子王”，都是指成王。显然，“孺子王”只有作“嗣子王”，才能与“嗣天子王矣”相应。

呜呼！予旦已受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继自今，文子文孙，其勿误于庶狱、庶慎，惟正是义之。

今文子文孙，孺子王矣。其勿误于庶狱，惟有司之牧夫。

这里的“孺子王”都是“今文子文孙”，也应该是“嗣子王”，是文王的嫡系子孙继嗣为王。解为“稚子已即政为王”，实在有悖常理。

①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六十（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第2180页。

②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20页。

③班固：《汉书》卷三、卷九十三，中华书局，1962年，第96页、第3732页。

由此可知,《尚书》这三篇八处的“孺子”,从文义来看,完全应该是“嗣子”。

其他的早期文献里也有一些“孺子”当作“嗣子”,可印证笔者上述意见,详列表1。

表1

引文与出处	按释
里克退,见太子。太子曰:“君赐我以偏衣、金玦,何也?”里克曰:“孺子惧乎? 衣躬之偏,而握金玦,令不偷矣。孺子何惧! 夫为人子者,惧不孝,不惧不得。且吾闻之曰:‘敬贤于请。’孺子勉之乎!”(《国语·晋语一》)	“太子”指申生,里克称“太子”为“孺子”,此三处“孺子”皆当为“嗣子”。
杜原款将死,使小臣圉告于申生,曰:“……孺子勉之! 死必遗爱,死民之思,不亦可乎?”申生许诺。(《国语·晋语二》)	此“孺子”指申生,也当为“嗣子”。
二十六年,献公卒。里克将杀奚齐,先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将杀孺子,子将如何?”荀息曰:“死吾君而杀其孤,吾有死而已,吾蔑从之矣!”里克曰:“子死,孺子立,死不亦可乎? 子死,孺子废,焉用死哉?”……里克告丕郑曰:“三公子之徒将杀孺子,子将何如?”(《国语·晋语二》)	这四处“孺子”皆指申生,也当为“嗣子”。
吕甥曰:“以韩之病,兵甲尽矣。若征缮以辅孺子,以为君援,虽四邻之闻之也,丧君有君,群臣辑睦,兵甲益多,好我者劝,恶我者惧,庶有益乎?”……吕甥逆君于秦,穆公讯之曰:“晋国和乎?”对曰:“不和。”公曰:“何故?”对曰:“其小人不念其君之罪,而悼其父兄子弟之死丧者,不悼征缮以立孺子,曰:‘必报讎,吾宁事齐、楚,齐、楚又交辅之。’其君子思其君,且知其罪,曰:‘必事秦,有死无他。’故不和。比其和之而来,故久。”(《国语·晋语三》)	吕甥所谓“孺子”指子圉,子圉为晋惠公的太子,故此二“孺子”皆当作“嗣子”。
梁由靡曰:“不可。我能行之,秦岂不能? 且战不胜,而报之以贼,不武;出战不克,入处不安,不智;成而反之,不信;失刑乱政,不威。出不能用,入不能治,败国且杀孺子,不若刑之。”(《国语·晋语三》)	此“孺子”也是指晋惠公太子子圉,也当作“嗣子”。
吕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惠之至也,将若君何?”众曰:“何为而可?”对曰:“征缮以辅孺子。诸侯闻之,丧君有君,群臣辑睦,兵甲益多。好我者劝,恶我者惧,庶有益乎!”(《左传·僖公十五年》)	此与《国语·晋语三》同,“孺子”指子圉,也当作“嗣子”。
秋,齐侯围郕,孟孺子速微之。齐侯曰:“是好勇,去之以为之名。”速遂塞海陔而还。(《左传·襄公十六年》)	“孟孺子速”即孟庄子,为孟献子的世子,此“孺子”,是贵于庶子之“嗣子”。

(续表)

引文与出处	按释
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以藩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栾盈夜见胥午而告之。对曰：“不可。天之所废，谁能兴之？子必不免。吾非爱死也，知不集也。”盈曰：“虽然，因子而死，吾无悔矣。我实不天，子无咎焉。”许诺。伏之而觴曲沃人，乐作，午言曰：“今也得栾孺子何如？”对曰：“得主而为之死，犹不死也。”皆叹，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贰之有！”盈出，遍拜之。（《左传·襄公二三年》）	栾盈为晋卿，而胥午称为“栾孺子”。此“栾孺子”当为“栾嗣子”。
孟庄子疾，丰点谓公鉏：“苟立羯，请讎臧氏。”公鉏谓季孙曰：“孺子秩固其所也。若羯立，则季氏信有力于臧氏矣。”弗应。己卯，孟孙卒。公鉏奉羯立于户侧。季孙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孙曰：“孺子长。”公鉏曰：“何长之有？唯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羯。秩奔邾。（《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庄子之子秩虽不得立，犹称孺子，是孺子贵于庶子也。”“孺子秩”本是嗣子，又是长子，“孺子秩”当为“嗣子秩”。
七月甲戌，齐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杀梁婴。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车，皆来奔，而立子良氏之宰。其臣曰：“孺子长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将攻之。陈桓子善于子尾，亦授甲，将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则数人告。将往，又数人告于道，遂如陈氏。桓子将出矣，闻之而还，游服而逆之，请命。对曰：“闻彊氏授甲将攻子，子闻诸？”曰：“弗闻。”“子盍亦授甲，无宇请从。”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海之，犹惧其不济，吾又宠秩之——其若先人何？子盍谓之。周书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左传·昭公八年》）	钱大昕以为“齐子尾之臣称子良曰‘孺子长矣’”，“是世卿而嗣立者也”。案：“彼，孺子也”，是子旗对子良的蔑称，此“孺子”为小子义。但“其臣曰：‘孺子长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句之“孺子”，则是子良家臣对其家主子良的尊称，此“孺子”则当作“嗣子”。
夏，四月，郑六卿饯宣子于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请皆赋，起亦以知郑志。”子蠡赋《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左传·昭公十六年》）	杜预注：“子蠡，子皮之子婴齐也。” ^① 子皮死于昭公十三年。子蠡嗣位为郑上卿。韩宣子称为“孺子”，非以其年幼也，当为尊称。故此“孺子”当为“嗣子”。

①《春秋左传正义》卷四七，第2080页。

(续表)

引文与出处	按释
冬,十月丁卯,立之。将盟,鲍子醉而往。其臣差车鲍点曰:“此谁之命也?”陈子曰:“受命于鲍子。”遂诬鲍子曰:“子之命也!”鲍子曰:“女忘君之为孺子牛而折其齿乎,而背之也?”悼公稽首,曰:“吾子,奉义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义则进,否则退,敢不唯子是从?废兴无以乱,则所愿也。”鲍子曰:“谁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赖,去鬻姒,杀王甲,拘江说,囚王豹于句窦之丘。……使毛迁孺子于殆。不至,杀诸野幕之下,葬诸爰冒渚。((《左传·哀公六年》)) 或潜胡姬于齐侯曰:“安孺子之党也。”六月,齐侯杀胡姬。((《左传·哀公八年》))	杨伯峻注:“孺子谓已立之君齐君荼,以其年幼小,故曰孺子。” “安孺子即荼,在位不及一年,且幼小即被杀,无谥,号之为安孺子。”^①案:鲁哀公六年(前489年)齐景公病重,命国惠子、高昭子立少子公子荼为太子。太子可称为嗣子。故此四“孺子”也当为“嗣子”。
孟孺子泄帅右师,颜羽御,邴泄为右。……孟孺子语人曰:“我不如颜羽,而贤于邴泄。子羽锐敏,我不欲战而能默,泄曰:‘驱之’。”((《左传·哀公十一年》)) 初,孟孺子泄将圉马于成,成宰公孙宿不受,曰:“孟孙为成之病,不圉马焉。”孺子怒,袭成,从者不得入,乃反。成有司使,孺子鞭之。((《左传·哀公十四年》))	此两处“孺子”即上文之“孟孺子泄”、“孟孺子”,孟孺子泄本为孟懿子之世子,其称“孺子”,当为“嗣子”,“孟孺子泄”当为“孟嗣子泄”,“孟孺子”当为“孟嗣子”。
里克弑奚齐、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则惠公曷为杀之?惠公曰:“尔既杀夫二孺子矣,又将图寡人,为尔君者,不亦病乎?”于是杀之。((《公羊传·僖公十年》))	“二孺子”指“奚齐、卓子”,奚齐、卓子先后为晋君,故“二孺子”当为“二嗣子”。
逢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惟羿为愈己,于是杀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仪曰:“宜若无罪焉?”曰:“薄乎云尔,恶得无罪?郑人使子濯孺子侵卫,卫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执弓,吾死矣夫!’”((《孟子·离娄下》))	疑“子濯孺子”也当为“子濯嗣子”。
齐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为公。((《史记索隐》引《纪年》))^②	这是说田孺子在田侯剡和桓公午之间曾为君,“孺子喜”当为“嗣子喜”。

①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1638页。

②案:此例为李锐所提供,特此致谢!

(续表)

引文与出处	按释
淳于人纳女于景公,生孺子荼,景公爱之。(《晏子春秋·内篇谏上》)	“孺子荼”当为“嗣子荼”,说见上。
晋献公之丧,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且曰:“寡人闻之:亡国恒于斯,得国恒于斯。虽吾子俨然在忧服之中,丧亦不可久也,时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图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辞焉;丧人无宝,仁亲以为宝。父死之谓何?又因以为利,而天下其孰能说之?孺子其辞焉。”(《礼记·檀弓下》)	秦穆公欲扶重耳上位,故称其为“孺子”;舅犯以重耳为君,故亦称其为“孺子”。此三“孺子”都当为“嗣子”。
孺子贛之丧,哀公欲设拨,问于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犹设之。”(《礼记·檀弓下》)	钱大昕谓:“孺子贛之丧,哀公欲设拨,亦以世子待之也。”故“孺子贛”当作“嗣子贛”。

上表所列这些文献里的“孺子”,都是承嗣子,都当作“嗣子”。这与《尚书》里的“孺子”本质都是一样的^①。

三、清华简的“孺子王”及“孺子”问题

最近面世的清华简里有一些“孺子王”及“孺子”的例子,也值得探讨。

清华简《楚居》篇云:

至葬王、康王、**𢇛**王皆居为郢。【简十一】

“**𢇛**”整理者隶定为“𢇛=”。其注释云:“‘𢇛’字下有合文符号,‘𢇛’为《说文》‘嗣’字古文,此读为‘嗣子’。嗣子王,康王之子郑敖,名员,《楚世家》索隐又作‘磨’,在位四年。嗣子王之称当是针对非嗣子的嗣王而言。康王之后,郑敖以嗣子为王,却被其叔父王子围绞杀,王子围即位为楚灵王。灵王虽然是嗣王,但不是嗣子王。”^②

赵平安则认为“**𢇛**”当释为“乳”,乳子王即孺子王。在楚王的序列里,郑敖处于父王和几位叔王之间,是诸王的子侄辈,这大概是他被称作孺子王的原因。他还认为,《尚书》中周公称成王为孺子王,和《楚居》称郑敖为孺子王

①案:王维在研究《金縢》篇时曾对相关文献进行分析,所得结论是:春秋时期文献所见“孺子”含义均非“童稚”,战国及之后文献中的“孺子”则当指“童稚”(《清华简研究三题》,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25-29页)。可以参看。

②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上册第122页、下册第189页。

道理是一样的^①。

清华简《系年》篇有载：

康王既殒，王即位。灵王为令尹，令尹会赵文子及诸侯之大夫，

盟于【简九七】虢。王既殒，灵王即位。【简九八】

这里的“”，整理者都隶定为“乳=”，释为“孺子”，其注释采用了赵平安说，并谓：查清华简有“兹武王乳=肇嗣”一语，“乳”、“嗣”二字形体用法明显有别，足证其说可从^②。

案：赵平安将“”释为“乳”，读“王”为“孺子王”，当为卓见。但从《魏三体石经》中的《尚书》或《左传》遗字看，古文中确实存在将“嗣”讹为“乳”字的现象。赵君以为这只是“三国时期古文”，是“在《说文》古文基础上，又发生了严重讹变”^③。我则认为过于保守。可能早在战国时期或者更早时期，“嗣”、“乳”相混的现象就出现了，以致早期的传世文献和清华简里，将“嗣子”写作“乳(孺)子”的现象屡见不鲜。所以，从字面上看来清华简的这三处确实是“乳(孺)子”，但实质上，“乳(孺)子”还得视作“嗣子”。道理很简单，郑敖是“嗣子为王”，并非“少子为王”。如果说“郑敖处于父王和几位叔王之间，是诸王的子侄辈”，就“被称作孺子王”，那成王被称为“孺子王”又如何解释呢？总不能说成王也是周康王的子侄辈吧。所以，成王和郑敖被称为“孺子王”，实质就是“嗣子王”，也就是“嗣子为王”^④。如此反观，可知李家浩先生在改释甲骨文北方神名的过程中，将《楚居》形和《系年》形隶定作“𠂔=”，解作“子𠂔(𠂔)”二字合文，即指楚王“子麋”^⑤的观点，其实并不可从。

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篇中又有所谓“孺子”，凡十一见，散布于篇中各处。简文云：

郑武公卒，既殒，武夫人规曰：“昔吾先君，如邦将有大事，必再三

①赵平安：《释战国文字中的“乳”字》，《中国文字学报》第4辑，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3-54页；收入《金文释读与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13页。

②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中西书局，2010年，上册第88页、下册第180、181页。

③赵平安：《释战国文字中的“乳”字》，《中国文字学报》第4辑，第52页；收入《金文释读与文明探索》，第113页。

④案，笄浩波曾将所谓“孺子王”径自释为“嗣子王”而无说（《从清华简〈楚居〉看“为”郢之所在》，《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6年第4期，第28-29页）。

⑤李家浩：《甲骨文北方神名“𠂔”与战国文字从“𠂔”之字》，《文史》2012年第3期，第58-60页。

进大夫而与之偕【简一】图。既得图乃为之毁，图所贤者焉申之以龟筮，故君与大夫晏焉，不相得恶。……今吾君即世，𠄎【简五】汝毋知邦政，属之大夫，老妇亦将纠修官中之政……不敢【简六】以兄弟婚姻之言以乱大夫之政。𠄎亦毋以替竖卑御……【简七】……以乱大夫之政。

𠄎汝恭大夫，且以教焉。如及三岁，幸果善之，𠄎其重得良【简八】臣……如弗果善，殄吾先君而孤𠄎，其辜亦足数也。邦人既尽闻之，𠄎【简一〇】或诞告，吾先君如忍𠄎之志，亦犹足。吾先君必将相𠄎，以定郑邦之社稷。”

𠄎拜，乃皆临。自是【简一一】期以至葬日，𠄎毋敢有知焉，属之大夫及百执事，人皆惧，各恭其事。【简一二】

这里的“𠄎”，整理者也都隶定为“乳=”，释为“孺子”而无说^①。李学勤先生认为是“孺子”，并云：“简文说的‘武夫人’便是武姜，‘孺子’是她所生长子庄公。武公死的那一年，庄公才十三岁，称作‘孺子’是恰当的。”^②这显然都是采用了赵平安君意见。子居则认为，武姜称庄公为“孺子”之原因在于“孺子乃天子、诸侯、大夫正適之称”，与其年龄无关^③。

案：子居所言有理。《史记·郑世家》云：“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并杀桓公。郑人共立其子掘突，是为武公。武公十年，娶申侯女为夫人，曰武姜。生太子寤生。生之难，及生，夫人弗爱。后生少子叔段，段生易，夫人爱之。二十七年，武公疾，夫人请公，欲立段为太子，公弗听。是岁，武公卒，寤生立，是为庄公。”据此可知，郑武公死时，世子庄公寤生至多十七岁，其年尚少；武公既然以之为后，则前引简文之中的十一个所谓“孺子”自是“嗣子”无疑。

清华简《治邦之道》云：

爱民则民孝，知贤则民劝，长■则【简二一】□蕃。【简二二】

其中的■，整理报告从赵平安君之说，释为“乳”^④。杨蒙生根据借用竹简边栏成字而省略合文符号之例，将之改释为“乳子”合文，读为孺子，并解简文意为：

①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陆）》，中西书局，2016年，上册第27-32页、下册第104-105页。

②李学勤：《有关春秋史事的清华简五种综述》，《文物》2016年第3期，第79页。

③子居：《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解析》，中国先秦史网站，2016年6月7日。

④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中西书局，2018年，上册第81页、下册第138页。

“人君爱民则民知孝义,知贤良则民自劝勉,长养幼子则(人民)繁衍滋盛。”^①

案,宜如杨蒙生君之说,释作“乳子”合文,亦即“嗣子”。嗣子为一族之大宗,嗣子长则支庶繁,支庶之又有嗣,子子孙孙无穷困矣,则民人越发滋盛。

由此可知,不但《尚书》中的“孺子”当为“嗣子”之形讹,《国语》、《左传》等早期传世文献中的这种讹误也屡见不鲜,清华简的“𠂔王”或𠂔从字面上为“孺子王”或“孺子”,但其本质上则还当是“嗣子王”或“嗣子”。

四、余论

清华简“乳”、“嗣”二字形体用法明显有别这一现象,并不足以保证战国以前“乳”、“嗣”二字不相混。最有趣的例子是今本《周易·需》卦的“需”字,上海博物馆藏楚简《周易》五见,分别写作“𠂔”、“𠂔”、“𠂔”、“𠂔”、“𠂔”^②。此字的隶定学界分歧非常大。以前主流的意见是释为“𠂔”,也就是“嗣”^③。陈爻虽然早在2004年就将其释为“乳”^④,但几乎没人注意。最近,赵平安文出,释“乳”才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楚简《周易》的“𠂔”确实当释为“乳”而读为“需”,赵平安文已经作了详密而有说服力的论证,但战国文字中的“乳”和“嗣”字形体如果不相近,我们就不会如此误释。我们今天将楚简《周易》的“乳”字误释为“嗣”,将清华简《楚居》的“孺子”二字误释为“嗣子”,战国时代的人们将“嗣子”讹为“孺子”,自然也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

郭永秉《从战国楚系“乳”字的辨释谈到战国铭刻中的“乳(孺)子”》一文^⑤,其谓龙阳庶子灯的“庶子”当隶作“孺子”,“龙阳孺子”,龙阳就是《战国策·魏策四》的龙阳君,“孺子”指的是这些封君的继承人。案:“龙阳孺子”是龙阳君的继承人,这里的“孺”字当作“嗣”,“龙阳孺子”即“龙阳嗣子”。只有“嗣子”才能称为封君的继承人,“孺”当为“嗣”之讹。

①杨蒙生:《战国文字简化研究》,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75-81、104页;《读清华简第八辑〈治邦之道〉丛札》,清华简入藏暨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成立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18年11月)。

②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释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4页。

③陈斯鹏:《楚简〈周易〉初读记》,孔子2000网站,2004年4月25日。季旭升:《上博三·〈周易〉“需”卦说》,简帛研究网站,2004年5月3日。何琳仪、程燕:《沪简〈周易〉选释》,简帛研究网站,2004年5月16日。

④陈爻:《竹简〈周易〉需卦卦名之字试解》,简帛研究网,2004年4月29日。案:李零《读上博楚简〈周易〉》(《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4期)一文据其所说是在竹书《周易》发布之前所写,也有此观点。如此,最早释“乳”字的则是李零。此为黄甜甜所指出,特此致谢。

⑤香港浸会大学:“简帛·经典·古史研究”国际论坛论文(2011年11月29日-12月3日)。

此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1674号有私人藏器一件,器名曰“吴嗣子鼎”,其中“嗣子”原是合文,作^①;《殷周金文集成》(简称《集成》)第9719、9720号两件令狐君嗣子壶“唯十年四月吉日,令狐君嗣子作铸尊壶,简简优优,康乐我家”中的“嗣子”之嗣亦作^②,显是一字。近见《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电子版“备注”据裘锡圭先生说,将之全部改释为“乳子”。案:依前文所论,仍当维持旧释,以“嗣子”之说为是。另外,《集成》第2708号收录一件名为戊嗣子鼎的商代晚期器,其铭曰:“丙午,王赏戊嗣子贝廿朋,在阌宗,用作父癸宝簠。惟王馆阌大室,在九月。”其中的“嗣子”原是合文作^③,与前引“嗣子”字形相比,多出一个形旁“册”。据此推断,西周以后的“嗣子”写法多半是此字的省简写法。它们与真正的“乳”字,如甲骨文的(《甲骨文合集》22246),以及由之发展而来的秦文字(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简四二背壹)^④有明显区别。

还需要补充的是,楚简《周易》的既济卦中,其六四爻辞有一个“需”字,写作^⑤。其笔迹与楚简《周易》需卦同,当为同一书手所书。楚简《周易》本有“需”字,却还要将需卦的“需”写作^⑥,这不跟清华简本有“嗣”字,却还要将“嗣子王”写作“孺子王”一样吗?

清华简《金縢》篇有“需子”,写作^⑥,即今本的“孺子”。这只能说明“嗣子”被误为“孺子”,很早就开始了。

本文初稿曾在2012年4月湖南长沙举行的“国际《尚书》学会首届学术研讨会”上做过报告。最近又得清华大学博士后杨蒙生之助,补充了若干新材料;博士生张帆帮助修订了一部分注释。特此感谢。

【作者简介】廖名春,历史学博士,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研究院教授、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研究方向:历史文献学。

①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37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增订本)第六册,中华书局,2007年,第5108、5109、5366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增订本)第二册,第1388、1667页。

④赵平安:《释睡虎地秦简中一种古文写法的“乳”字》,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45-149页。又案,杨蒙生君近来撰文指出,戊嗣子鼎中的“嗣子”可能是“乳子”亦即“孺子”,字形所会乃孺子在册之意(《再谈古文字中的几个从子之形兼及相关问题》,《出土文献综合研究集刊》第九辑,2019年6月)。此不取之。

⑤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释战国楚竹书(三)》,第69页。

⑥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册,第78页。